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8〕85号

关于征求《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文件精神，省跑改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拟订了《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的意见。请你们认真研究，于7月3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我办并附电子稿。

联系人：郭林将，电话：87054838，传真：87057090，
邮箱：86816792@qq.com

附：1、《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文件精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政务办事事项，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跑政府的次数，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为基础，除法律法规对办事程序有特别规定需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两次以上的事项外，2018年8月底前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以群众和企业眼里的“一件事”为标准，推进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联动办理。对标国家和我省行政审批标准化的有关规定，落实“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的要求，梳理编制全省规范统一的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规范审批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同条件受理、同标准办理。以领跑者为标杆，鼓励各地材料更少、时间更短、流程更优、费用更底，持续迭代完善。建立网上网下一体规范的办事指南发布机制，做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综合考虑群众办事需求、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标准化建设、人员业务能力等因素，稳步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实现“一窗通办”。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不宜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外，推进政务办事事项向大厅全进

驻。实施办事大厅现场管理工作规范，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现场标准化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完善预约咨询服务制度。全面推广容缺受理、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建立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探索建立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和全程帮办制。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服务中心人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雇员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窗口受理人员招录渠道，推广上岗培训、业务能力考级制等做法，实现业务能力等级与工资待遇挂钩，不断提升窗口受理人员业务素质。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延伸，稳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层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推进综合性自助服务终端进村（社区），健全自助服务功能，稳步实现全覆盖，方便群众24小时就近办理。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将银行、邮政、电商等网点纳入政务服务

体系，推广银行、邮政、电商等网点代办营业执照、驾驶证、社保医保等事项，稳步实现基层全覆盖。加快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为偏远山区、海岛以及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优化市县乡村四级办事网点电子地图，进一步完善办事网点的办事事项、地理位置、交通信息等，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清晰指引。（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数字政府为方向，大力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整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强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完善“1253”数据共享体系，加快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和交换平台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推进政务数据和水电气热网等公共服务类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不断健全数据质量校正机制，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按照“统一认证、统一受理号、全程监管”的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一窗受理”平台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为“一窗通办”提供有效支撑。2019年12月底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外，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务办事事项100%开通网上办理，稳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围绕“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两大目标，

打造全省统一入口、便捷高效的移动办事平台，开发各类移动办事应用，探索智能审批，2018年12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政务“钉钉”，2019年12月底前实现民生事项100%“一证通办”。（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发现业务的关联性，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强化业务协同，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跑改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深化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体系。（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公安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推进各级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机构。（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企业投资审批便利化。全面推进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迭代升级，实现“四个100%”常态化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落实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图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竣工测验合一等改革。（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国有土地出让“标准地”改革。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建立帮办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服务。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消除“红顶中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中央部署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联动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不断扩大事项范围。

（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再造优化商事登记流程，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4个工作日内完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3个工作日内完成。扩大名称自主申报试点，探索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2018年12月底前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开发建设市场准入“证照联办”系统。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运用电子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对于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2018年12月底前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全面提升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理速度，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均2个工作日内办结，稳步推广“6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证”做法，实现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银行服务等事项联动办理。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海域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

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领域扩展。（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继续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公安管理便利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烦”问题。（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建立规范程序和事先报批机制，对投诉举报案件和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检查、过筛式排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不断涌现。（责任单位：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快编制执法监管清单，开发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在全面推广运用。推动行政执法系统与投诉举报、行政审批、公共信用等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跑改办、省级相关单位，

各市、县〔市、区〕政府）联动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531X”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全面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属地管理、全科网格和运行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推进改革落地。省跑改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省数据管理中心要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于9月底前报送省跑改办。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试点推广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及时向省里报送；省里要注重总结提炼，在全省面上推广，上下协同联动，将“盆景”变成“风景”。加强考核督查机制。将深化“最多跑

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列入省级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地区和部门，严肃问责。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运用大数据分析、现场和在线评价、电话回访、统计抽样调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和专项评估，发现问题、查找短板、改进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管理中心）、省档案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卫计委、省外事侨务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金融办、省文物局、省海港委、省国税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支行、省银监局、宁波银监局、省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省保监局、宁波保监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